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其中董事周伟先生、独立董事刘伦善先生、许敬东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邬品芳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经与会董事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告的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